

陶文毅公全集

陶文毅公全集卷十六目錄

奏疏

鹽法

縷陳歷年辦理兩淮鹺務實在情形摺子

變通巡江章程以杜江船盜賣夾私諸弊摺子

再請停止加帶已庚殘引摺子

前奏辦理鹺務情形尙有未盡謹再縷陳摺子

覆奏票鹽搶案現在查辦不致貽累地方摺子

淮北場鹽價值除例定六錢之外酌增籤席人工

等項三錢附片

奏疏 鹽法

續陳歷年辦理兩淮鹽務實在情形摺子

奏爲兩淮鹽務議論多而成功少恐滋觀望謹滙陳辦理實在情形仰祈

聖鑒事頃

臣

閱邸鈔見掌京畿道御史許球密奏兩淮

鹽務辦理支飾等情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奉

旨著戶部查核具奏欽此

臣

自應俟戶部核議咨照遵

行惟現在甲午一綱甫經開辦忽聞該御史又有

異論商情惶惑誠恐益滋觀望納課難前將使數

年來竭力支持之局又被浮言攪散是

臣

雖以庸

劣獲咎足快言者之口而因此貽誤課項如

國計何

臣

不得不亟爲陳明以固商情而祛衆惑伏

查兩淮鹽務自道光十年冬尙書

臣

王鼎侍郎

臣

寶興銜

命來江會議時訪悉情形卽經陳明通綱渙散山窮水
盡不可收拾實非補偏救弊所能轉機相與感歎
我

皇上聰明天竄此等情形早已

洞燭於數年之前並蒙

指示窮變通久之方枘許畏難苟安迨

臣

接管鹽政復

經備陳疲敝情形本由十數年來積漸而成此時
整頓舊章實與重新起造無異亦必由漸而入始
能復原並聲明積敝之餘章程甫立如裁浮費去
根窩諸條皆商情所不樂諉口所易騰一時未必
帖然數年來仰稟

宸謨兢兢釐剔雖未必能有合於窮變通久之

聖訓然

臣

忝任封疆兵農河漕而外惟鹽務攸關

國計

臣

敢不殫竭愚誠設法經理無如極敝之後疊

值災年竭蹶支持倍形艱苦莫補毫芒宜爲責備
之所必及斧鉞之所應加孤負

聖恩且慚且悚惟是此中底細不但言者所未悉抑旁觀所未曉且有言者所深悉而故作影響之詞以巧詆於幽暗者卽如該御史所指癸巳奏銷短絀一節謂比較辛卯綱少至二十三萬比較壬辰綱少至四十四萬且引前鹽臣所陳歷年報解之數以形臣之短絀謂自嘉慶十二年至道光六年計二十年共解過內外餉銀八千一百數十萬牽算每年四百餘萬道光七年更解過六百餘萬今卽全竣尙不及從前之數等語查辛卯壬辰兩綱均有加帶殘引又有帶徵已丑等綱未完引課兩綱

奏報雖多完數十萬兩而新引積壓卽由於此癸巳既免帶殘引止徵本綱之課故奏銷銀數較前綱畧少其理易明無須故作疑詞若止就本綱而論則癸巳奏報銀數已較前綱有盈無絀至從前解餉較多之說彼時鹽政具奏係將雜款商捐帑利濫價等銀併計在內固非盡入奏銷之款前此道光二年清查案內查出積欠銀三千六百八十七萬一千餘兩道光八年銃引案內又查出積欠銀一千一百七十五萬餘兩道光九年復查出積欠銀四百九十九萬餘兩計此數十年中共虧欠

銀五千數百萬如以報解之數與積欠之數兩相抵計則每年所解仍不過百數十萬安得有四百餘萬之實銀蓋前此奏銷短絀或藉報効以爲那墊之計或賣印本以苟目前之需無非敷衍一時且有帑本七百餘萬供其騰那當奏銷緊急卽以帑本抵湊而利息則空派通綱致貽日後之累是前此報解之課孰虛孰實至今商民猶能言之自臣到任以來督飭運司立除積弊凡出納之數俱歸核實自辛卯至今年終盤查存庫銀數逐漸遞增至上年歲底實存銀二百餘萬兩爲數十年所

未有至每綱銷引收課以今視昔或多或少或寡亦俱有實數可稽非可空言支飾溯查道光元年辛巳至庚寅共請引五綱七分至十一年後始帶運完竣而銃停則已四綱三分通計十年中共運鹽七百餘萬引幾以兩年行銷一綱之額今自辛卯以至甲午共請運辛壬兩綱三百三十餘萬引帶運己庚殘鹽八十餘萬引又補銷十年以前已請未運積鹽五十餘萬引是此四年之中請運四百餘萬引較之十年以前已有進境並查報部課銀自元年辛巳至十年庚寅共報完內外正雜課一千

四百六萬餘兩除停緩墊占等項實解正雜銀一
千二百萬兩現計辛壬癸三綱共報完銀八百四
萬餘兩除已解內外餉銀六百餘萬現尚有已撥
未解銀二百餘萬兩較之十年以前亦屬有盈無
絀其中帶運補銷之一百三十餘萬引皆係從前
所積以身受累知者頗謂臣愚臣以鹽務係臣管
理苟有裨於

國計自宜通盤籌畫不但帶銷前引並且代籌無引
之課如道光八年統引案內議籌之甘餉八十萬
兩三年中已徵起六十萬兩又有己庚未完印本

銀九十餘萬兩五綱積欠淺價銀九十六萬四千
餘兩皆欠之於昔日而代償於今日此則不入奏
銷之款聊舉相較其孰多孰少孰難孰易似亦無
難立辨至帑本久空仍須代償無本之息攤帶須
按綱分而報解則止以年論綱引未清利從何出
是以各處需用時有奏催勢所難免若如該御史
所言一百七十萬之帑利均須每年按款造報則
無本之息孱力難支不能爲蹶者之趨矣至己庚
加帶原因課絀商疲借以扯輕科則迨癸巳積引
已多占礙正綱不得不仍請停止其實此項殘引

先已由

欽差王鼎寶興會奏欽奉

諭旨停運今亦不過仍歸舊積同在截清之數不因加帶而始少課銀亦不因仍請停止而數十萬之課始歸無著也今乃以割配爲飾詞以疏銷爲陳效掉弄筆鋒而其意仍不過預斷甲午展限之奏銷甚至議及開綱請運向不敘入附片臣數年來凡整頓新章無不縷悉入

奏並會奉有未盡事宜隨時奏咨辦理之

明諭臣因加帶殘引舊積已多幾致占礙一綱之引不

敢粉飾含混是以直陳於

聖主之前恭際

邳隆之世

明目達聰故

臣

得以各言其職無不可達之隱曷敢稍

存欺飾况此項積壓鹽斤如果年豐時和自以速
運速銷爲望原無須預爲支展儻臨期必應展限
亦屬事勢無可如何又豈容自安緘默坐失機宜
卽如道光二年八年所查各積欠有推展至道光
二十三年起始分作二十七限帶徵者有推展至
道光十三年起分作十綱難帶者均經奏奉

俞旨並經戶部議准在案是從前鹽務積欠甚鉅推展至數年之後或二十餘年之後始行徵帶今則鹽務當積疲之餘重新起立其積壓亦因徵帶舊引所致即使稍舒時日較之從前以十年而統停四綱之引似猶稍愈乃該御史自稱再四思維惟有特旨嚴飭來年奏銷斷不准逾六月之限且責以提歸二月奏銷原限務令年清年款不得片引積壓並將帑利等款按款造報而以先儘正款亦指爲那移墊報在所不計果如所言則鹽務已盡善盡美何煩再四思維是不過羅之縈之迫臣以無可措

手觀其謂該督辦理鹽務仍蹈曾燠等之覆轍已
有明徵亟亟乎惟恐臣覆轍之不速情見乎詞不
思此項鹽引之滯實亦因屢年災祲自濱海產鹽
儀徵捆鹽以及湖廣江西安徽銷鹽之處莫不被
水哀鴻徧野一飯不可得安能責以鹽味而該御
史乃謂地方偶有偏災小民不能淡食無銷不足
額之理似此六七省之水患接連三載流離載道
聖天子宵旰焦勞

蠲緩賑卹不下數百萬而該御史乃謂爲偏災欲責饑
黎以鹽課勢有所難該御史又以臣革除浮費奏

繳鹽政養廉五千兩而於本衙門緝私賞號僅裁
四成此項卽係月費計算仍有銀五萬餘兩緝私
款費通綱已徵三十萬兩此款無可支銷且屢次
所奏均未聲明數目謂爲取巧含糊此則攸關名
節果如所言置臣何地臣力裁浮費而獨留本衙
門之浮費以供指摘之口以共見共聞之賞號列
諸章奏而又匿其數目臣雖至愚極淺尙不至是
所以然者養廉與浮費不同與月費亦異而奏摺
之與簿冊亦有體裁詳畧之分臣與

欽差

臣

王鼎寶興籌議淮鹺章程時奏明各衙門公費

及鹽政運司員下書役辛工紙飯並乏商月摺等
每年共需銀八十萬餘兩應分別大加刪減其應
實存應領之款亦酌減十分之四五不准商人溢
領私增此卽裁革浮費之原奏有總數而無細數
挈領提綱蓋奏摺之體然也迨_臣接任鹽篆恭繳
養廉緣養廉例不兼支前此浙江鹽政改歸巡撫
管理卽經撫_臣帥承瀛恭繳養廉事同一例_臣自
應全數恭繳至鹽政額缺旣裁一切浮冗之處均
應裁汰惟衙門雖裁辦事如舊仍有不能一例全
刪者分別應裁應減應併應留恭摺具

奏此因款目太繁實未便逐款計數瑣屑瀆陳亦奏摺之體則然所以殊於簿冊也伏查道光十一年

二月奉

上諭陶澍奏恭繳養廉裁減浮費一摺所奏甚是兩淮鹽政養廉銀五千兩向在雜款應解項下動支現在鹽政改歸總督管理其應支養廉足數辦公所有鹽政應支養廉著歸入節省項下解交戶部充用至鹽政衙門浮費甚多除緝私賞號及經書人等工食均裁減四成巡捕匠作等項全行裁汰此外執事人役應需辛工紙張飯食分別裁減酌留統計前後裁減

每年費用銀十六萬兩有零該督惟當隨時整頓以節浮費而暢行銷等因欽此恭誦之下具徵此等裁減酌留以及恭繳款目分別底細早經

聖明洞鑒所云裁減四成者不止於緝私賞號一款所

未聲敘數目者亦不止於緝私賞號一款乃該御

史於均經裁減四成之中獨摘此一款於各款分

別裁減酌留之中亦獨摘此一款謂

臣

屢次所奏

從未聲敘數目查

臣

原摺內所敘款目甚多卽吏

役辛工飯食已不勝覩縷如巡捕匠作酬酢結綵

涼篷聯額作坊坐船浴堂橋旗撲毬掉轎裝潢等

項卽向所稱四十七項之類若必聲敘數目以爲
原款若干裁減若干竊恐連篇累牘悉數難終而
欲於

萬幾一日之下瑣煩

聖聽

臣

實有所不安

臣

果有自私自利之見辭少取多

則如所裁酬酢一款卽係鹽院衙門應酬之用每
年六萬兩爲數豈不更多何以裁之而不留又如
裁革總督賞號二萬兩爲數亦不少同在一摺有
數可查該御史又何以匿之不言而但舉養廉之
五千以相形且

臣

於養廉一摺縷陳裁減款目此

外並未另有緝私賞號裁減四成之摺而該御史以爲屢次所奏從未聲敘此語憑空結譏而反以臣爲含混取巧乎查從前鹽務辦貢辦公本有例用七十萬兩而又有辦公不敷一款難徵數十萬不等甚至一到任費亦開銷至十萬有餘自新章既定裁去辦公不敷款目永不許徵卽例支之七
十萬亦減去過半每年辦貢辦公一切止需銀三十餘萬兩而該御史乃謂緝私款費每綱列徵三十萬此款無可支銷是不知款費之與賞號本係兩項款費爲委巡員弁兵役薪水之用按日按勞

由運司支發每年亦止十餘萬兩並無三十萬之數而緝私賞號則臨時鼓勵之用存六裁四乃

欽差會議時所定臣摺內是以聲明前經裁減臣素昧

管算於禺筴之事本非所諳惟以總督兼管鹽政則緝私尤臣專責頻年以來仰仗

天威查緝私匪將卒用命鼓勇爭先大小破獲之案不下百數十起或咨或奏均有成案卽糧船夾帶蘆私從來不敢過問者臣亦按段選派將弁兵丁偕同地方官役嚴行梭查自黃林莊入境渡黃越淮節節俱有巡緝自揚關以逮龍江蕪湖處處皆有

按查罔不懾於兵威漸就安帖餘如下河海屬洪
湖等處屢有拏獲梟匪巨案皆以此項用爲鼓勵
並分撥災區及地方緊要公用如江寧揚州儀徵
等處連年捐卹煮賑動以萬計經運司委員解送
亦有劄司就近逕發具報者皆有衙門案卷可查
計每年仍剩銀二三萬兩存於司庫並無用至五
萬餘兩之時每有存餘卽留充下年之用用有積
存卽暫停帶徵如癸巳一綱不徵緝私經費甲午
一綱不徵緝私賞號皆因存有餘剩卽不列徵節
年科則刊行萬目共睹豈容含混若漢岸浮費前

因岸商呈出帳簿牽涉衙門甚多紛紛提質來揚
與商人面質無此政體且移少就多移遠就近乃
辦案之常例是以臣請交湖廣督臣就近提案在
湖廣督臣與臣同受

聖恩豈肯含混了事而該御史乃以爲授以彌縫之隙
是又因臣而侵及湖廣督臣不亦過乎該御史又
以銷數不足由於私梟及商私未淨或地方官督
銷不力查督銷不力地方官處分本嚴商廝夾帶
自包斤既定出場過壩稽查更易私梟懲辦既多
稍知斂戢惟糧船夾帶雖少仍應每年嚴查未可

鬆勁卽如該御史許球前年所奏以漕

臣

貫慶請

帶蘆私一經揆查無以折服旂丁水手之心且言

兩江總督揆查過嚴糧船人衆恐其挺而走險別

起衅端

臣

以糧船帶私本干例禁新奉

諭旨嚴查正在設法揆起一聞該御史以執法之官危

辭爲之開脫必致轉生悍戾之心而衅端以起不

得不據實議駁今該御史復以梟私未靖爲言是

始則議

臣

以揆緝太嚴今又責

臣

以緝私不力得

毋前後矛盾至淮北票鹽前經

臣

會同

欽差大臣敬徵籌議辦理兩年以來運銷俱暢且有溢

課而票販買鹽絡繹恐後在皖豫各境既樂於食
賤而海州斥鹵之民衣食有資漸收化梟爲良之
效該御史謂京控內有皖省搶案爲票鹽散而無
紀所致謂地方搶劫實釀隱憂倘滋事端惟該督
是問等語臣思地方不必因票鹽而始有搶奪亦
不能因有搶奪遂謂票鹽不可行若猶以爲釀患
則鹽務竟無所適從矣伏念臣自蒙

天恩委管鹽政始因裁革浮費旣爲衆怨所歸近則以

臣

駁議太戇難免借端報復浮言所至有駭傳聞

商情觀望應辦事宜不免又有阻滯然臣前於道

光十二年間因揚人繪桃伐樹以寓咒詛仰荷

慈諭以此輩祇可屏除不顧惟當振刷精神於萬難措

手之時勉之又勉切勿惑於浮議

臣凜遵

聖訓刻骨銘心今雖橫被擲掄

臣

亦惟自責自反益矢

冰兢不敢稍墮初志查甲午新引現已開綱督辦

距六月奏銷僅止半年

臣

誠不敢自信無誤然亦

曷敢畫地自限預爲支展地步惟有督飭運司趕

緊設法派運一面咨商湖廣督

臣

及江西撫

臣督

飭該管鹽道認真督銷俾課本源源轉輸新引請

運自速萬一分數過少不能依限奏報亦惟臨期

據實籲請

恩施此時斷不敢稍有成見亦不敢稍存退縮除聽候
部議咨會遵照外所有臣歷年辦理實在情形相
應據實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二月初二日承准

軍機大臣字寄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許球奏兩淮鹽務辦理支飾情形經戶
部查核具奏當降旨交陶澍認真查辦實力疏銷毋

許稍存迴護茲據陶澍將歷年辦理鹽務實在情形
據實具奏朕詳加披閱自係前降諭旨該督尙未奉
到此次所奏尙無支飾強辯情詞惟兩淮鹽務當積
疲之後必應竭力整頓以期日有起色漸次挽復舊
章且以總督兼轄鹽政呼應較靈正宜清釐積欠剔
除弊端年清年款提歸每年奏銷原限從前曾燠張
青選福珠隆阿福森辦理不善立予罷斥卽係前車
之鑒該督當振刷精神勉圖自效無稍貽誤致蹈覆
轍甲午新引現已開綱該督卽督飭運司趕緊督運
以符奏銷期限務歸年清年款方爲不負委任將此

諭令知之欽此又於道光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奉刊
硃批另有旨欽此

變通巡江章程以杜江船盜賣夾私諸弊摺子

奏爲變通巡江章程以杜江船盜賣夾私諸弊保課
運而肅綱紀仰祈

聖鑒事竊照商鹽船隻每多夾私盜賣捏報淹消前於

道光十一年經臣奏明每屆半年酌委參遊守備

或文職二員自儀徵大江溯流巡緝至湖口縣分

路一往江西一往漢口仍由原路查回儀徵換委

委員前往接巡責令訪查夾帶賣私捏報淹消等

弊仰蒙

諭旨遵行在案數年以來遇有夾私捏報之案隨時懲

辦船戶漸知斂戢惟自儀徵至楚省漢口地方計程一千六百餘里至江西星子縣青山地方計程一千四百餘里江面綿長風信無定往來上下不能兼顧其皖西兩省交界之區尤爲匪徒出沒之所或鹽船停泊轉販售私或閤淺洲灘乘危搶竊一經地方文武查拏而界連兩省此拏彼竄仍未免稽察難周飭據運司督同辦事商人反覆講求僉謂宜於扼要之地專設駐巡聲勢方期連絡往來可便梭巡查安慶府屬之華陽鎮彭澤縣屬之沙灣馬當二處均係楚西船隻失事被搶積慣盜

賣之地該二處各須調撥鹽務紅船兩隻雇用小船兩隻由臣遴委各標營都守千把一員帶兵十名並遴委鹽務候補運判經知大使一員雇募巡役十名各駕坐紅船一隻小船一隻分段護送催趲上下會巡交替如遇鹽船閘淺難行卽爲隨時起剗倘有匪徒搶劫暨船戶盜賣情事會同協力查拏交地方衙門嚴辦並責令訪查夾帶賣私捏報淹消等弊庶層層鈐束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仍按年半一換以均勞逸其所需紅船舵水工食小船價銀及員弁兵役薪飯悉照巡江章程給發

每年於商捐緝私經費內動支毋庸另籌如果行之有效再將安慶以下及彭澤城外等處次第添設俾巡緝益昭嚴密江面自見肅清而原設九江江防員弁或停或改並可隨時酌核辦理據鹽運使俞德淵具詳請

奏前來理合恭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二月初六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四

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請變通巡江章程一摺兩淮商鹽船隻每
多夾私盜賣捏報淹消等弊前經降旨每屆半年酌
委參遊守備或文職二員自儀徵大江溯流巡緝至
湖口縣分路一往江西一往漢口仍由原路查回儀
徵換委委員前往接巡遇有夾私捏報之案隨時懲
辦茲據該督查明安慶府屬之華陽鎮彭澤縣屬之
沙灣馬當二處均係楚西船隻失事被搶積慣盜賣
之地該二處均著各調撥鹽務紅船兩隻雇用小船
兩隻遴委都守千把一員帶兵十名並遴委鹽務候

補運判經歷知事大使一員雇募巡役四名各駕坐紅船一隻小船一隻分段護送催趲上下會巡交替如遇鹽船閤淺難行卽爲隨時起剝倘有匪徒搶劫暨船戶盜賣情事會同協力查拏交地方官嚴辦並責成訪查夾帶賣私捏報淹消等弊仍按半年一換以均勞逸其所需紅船舵水工食小船價銀及員弁兵役薪飯著照巡江章程給發每年於商捐緝私經費內動支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再請停止加帶已庚殘引摺子

奏爲加帶舊綱殘引占礙本綱正額請仍照案停止
俟積滯疏通再行攤帶以正綱分而分緩急仰祈
聖鑒事頃臣接准部咨以癸巳鹽課奏銷銀兩未完銀
數與壬辰相等是停止已庚帶殘並無實效已可
概見所有已庚未完課銀仍令遵照前奏照常帶
徵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欽此咨照前來伏查加帶已庚殘引本係道光
九年十年行銷未完一綱三分之引並非現在本

綱照額應銷之鹽臣於道光十一年初兼鹽政時
因商疲力乏領運不前請將此項積滯殘引祇完
正課免納雜款加帶於本綱之內以扯輕科則兼
得稍補舊虧其實此項已庚殘引先經

欽差

臣

王鼎寶興會議

奏請停止俟鹽引暢銷後再議帶徵奉

旨允行在案

臣

因商力難前不得已藉資調劑然因此

積欠仍未截清無由停舊徵新兼以漢岸舊鹽存
積不下百千萬畝曾經

奏明在案發運之初並有從前已請未運之鹽五十

萬餘引亦需趕運以致本綱之鹽反因而積壓且
值連年災歉江廣各岸銷數俱滯雖帶殘鹽六十
餘萬引而本綱新引積壓不下百數十萬徒有帶
殘之名轉致占礙正綱新引而京外各雜款無以
應解故臣不敢回護前奏於癸巳開綱時

奏請停止帶殘即將每包所帶之數割配本綱正額
之引所以然者商人運鹽出場一切擡夫水手各
項腳費向祇計包而不論斤是以多有夾帶每包
重至五六百斤臣欲查其夾帶而又不能不顧惜
商本慮驟增其腳價是以奏明定以五百斤出場

爲一包迨至儀所改捆時就一包之中劃出四百斤算爲一引仍餘一百斤是卽向來商人夾帶之物臣令割出以配本綱正引計割四包尾數而配成四百斤之正額一引於本綱運數銷數絲毫無所增損而運腳不增稽查較易謂之割配實我

朝二百年來兩淮辦鹽之舊章載在鹽法志登於戶冊非由臣更張而創此名目也惟是加帶改爲割配原係本綱之引而銷數仍未能裕如此則偏災所值不但口岸滯銷并濱海產鹽之區亦因雨水太多滷澹絀煎無可如何然旣停止加帶尙無實

效若復捨本綱而加帶舊綱又豈更有暢銷之望
是現在新綱之仍應停止加帶不待智者而決矣
溯查道光元二三年兩淮年額均係減半行鹽六
年丙戌銃銷半綱未行七年復銃銷一綱未行九
年己丑停運三分十年庚寅復停運一綱統計十
年之中其銃停四綱三分仍有已請未運之鹽五
十萬餘引合而計之實俱以兩年而行一綱之引
并無年銷年額之時今辛壬癸三綱雖亦積存不
下一綱之引實由從前岸鹽積滯暨加帶舊綱殘
引之故於本綱不無積壓尙非每年僅行半綱之

比正宜趁此漸疏舊滯以顧正引豈可又重其敝
致令愈積愈深哉况此項已庚帶殘本係

奏明停止在前今仍請停止不過仍歸舊積同在截
清之數於本綱銀數並無損絀據運司俞德淵詳
請甲午開綱仍停加帶業經飭知遵行刊定科則
辦理正在咨部查照間今准部咨仍令照常帶徵
不得不籲懇

天恩俯念新舊並運實形喫重且致占礙正綱應請仍
照

欽差王鼎等會奏奉

旨准停原案將已庚未完殘引暫予停運俟鹽引暢銷
後再行酌帶以利疏銷而分緩急除卽咨部查照
外理合據實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奉到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到道光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加帶舊綱殘引請仍照案停止俟積滯疏
通再行攤帶一摺爾准加帶已庚殘引前經戶部具

題飭令遵照前奏照常帶徵茲據陶澍奏稱新舊并
運實形喫重且致占礙正綱請於甲午開綱時仍照
奏准原案停止加帶著准其將已庚未完殘引暫予
停運俟鹽引暢銷後再行酌帶以正綱分而利疏銷
惟停止加帶舊綱殘引原爲疏通正綱地步甲午新
引現已開綱該督卽督飭趕緊督運以符奏銷期限
務歸年清年款且停止加帶於本綱正額既無占礙
該督更無所藉口正宜趁此疏銷斷不准再有積壓
倘舊引已停而新綱又滯是始終以虛詞搪塞恐該
督不能當此重咎也凜之該部知道欽此

前奏辦理鹽務情形尙有未盡謹再縷陳摺子

奏爲接准部咨欽奉

諭旨訓飭謹陳感悚下忱並兩淮應辦事宜請遵

旨通盤籌畫各情形仰祈

聖鑒事

臣

於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戶部

咨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御史許球奏兩淮鹽務辦理支飾情形當降
旨交戶部查核具奏茲據奏兩淮歷年題報額徵課
款核算癸巳綱徵完銀數較辛卯綱實少徵銀二十
三萬餘兩較壬辰綱實少收銀四十四萬餘兩其自

癸巳綱起停止加帶配割正引未完正雜課銀仍有三十餘萬并未能多交銀一百七八十萬兩較辛壬兩綱又少完加斤銀四十餘萬兩核計自嘉慶十二年至道光六年牽算每年解過銀四百餘萬兩道光七年解過銀六百萬兩核與該御史所奏比較各款銀數均屬相符至帑利等銀向係分解京外各衙門之款總未據造冊報部現據在京各衙門均有奏催之案著陶澍仍遵前旨迅卽按款造報以備稽核又據查該御史所奏趕銷積引毋誤奏銷並籌及票鹽各情形均係淮鹺緊要關鍵核計壬癸未運各引實

已積至一綱有餘現在已屆年終儻有未清積引勢
必年復一年愈積愈多又開牽混之門永無清釐之
日更復成何事體兩淮鹽課奏銷例有定限前據該
督將辛卯奏銷奏請展限經該部議覆予限四個月
自應速清積引依限奏銷并逐漸提歸二月原限斷
不可再有遲延又滋轆轤著該督卽將未清積引掃
數銷完其新綱奏銷仍確遵奏定限期不准稍有遲
逾以正綱分而免積壓兩淮鹽政改歸總督兼轄疏
銷緝捕呼應較靈且裁革浮費清釐積欠截前杜後
永斷葛藤正應剔除弊端年清年款提歸每年二月

奏銷原限乃正雜各課及帑利等銀近年短絀舊欠未完新虧又積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朕綜理庶政惟以賞功罰過視乎其人之自取從前曾煥張青選福珠隆阿福森辦理不善立予罷斥卽係前車之鑒該督如有天良卽當實力疏銷通盤籌畫振刷精神勉圖自效儻稍存回護混淆彌縫苟且延時毫無實效帑課攸關豈容因循貽誤朕惟有執法從事治以應得之罪斷不稍爲寬貸凜之愼之欽此欽遵咨照前來又於二月初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道光十

五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據御史許球奏兩淮鹽務辦理支節情形經戶部查核具奏當降旨交陶澍認真查辦實力疏銷毋許稍存回護茲據陶澍將歷年辦理離務實在情形據實具奏朕詳加披閱自係前降諭旨該督尚未奉到此次所奏尙無支飾強辯情詞惟兩淮離務當極疲之後必應竭力整頓以期日有起色漸次挽復舊章且以總督兼轄鹽政呼應較靈正宜清釐積欠剔除弊端年清年款提歸每年奏銷原限從前曾燠張青選福珠隆阿福森辦理不善立予罷斥卽係前車之鑒該督當振刷精神勉圖自效無稍貽誤致蹈覆

轍甲午新引現已開網該督卽督飭運司趕緊督運
以符奏銷限期務歸年清年款方爲不負委任將此
諭令知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跪誦之下汗淚交流臣之驚劣不能爲
國分勞轉致上煩

聖慮

諭旨嚴切無地自容惟臣數年以來仰稟

宸謨支撐疲敝適逢災歉拮据倍形臣之心血已竭臣

之思慮愈窮而該御史乘機巧摘仰賴

聖明洞鑒歷年辦理實在情形尙無支飾惟臣前摺尙

有未盡縷悉者誠恐商情搖惑公事終多掣肘謹
據實覆陳於

聖主之前伏查該御史以癸巳綱奏銷比較各綱銀數
短少一節卽係查照_臣連年奏銷開報之數弗容
歧異惟查兩淮奏銷厯按正雜課銀計算分數造
報其帑利規費濫價雜項等銀向不核入奏銷數
內癸巳一綱兩淮應徵正雜課銀二百十一萬九
千餘兩內除淮北票鹽年底奏銷應徵正雜課銀
二十九萬二千餘兩已全數徵完造報外計淮南
正雜課銀一百八十二萬六千餘兩上年六月奏

銷報完銀一百五十一萬六千餘兩核計八分三釐較辛壬二綱似屬有盈無絀又帶徵丙丁銃引應解新疆經費銀八萬六千七百餘兩例應附入奏銷造報若以銀數統核卽不止八分三釐今謂較辛卯少徵銀二十三萬餘兩較壬辰少徵銀四十四萬餘兩此則比較辛壬二綱加帶已庚殘鹽及上綱未完引課而言查上綱引課癸巳業已帶徵全完至加帶已庚殘鹽先經戶部議准癸巳綱免其加帶既無加帶之鹽自無帶殘之課計辛壬兩綱帶殘銀數本應於癸巳綱剔除若剔除帶殘

之數癸巳通綱連折價收銀二百七萬六千餘兩
比較辛卯綱收銀一百九十三萬三千餘兩實多
收銀十四萬三千餘兩比較壬辰綱收銀二百十
二萬九千餘兩止少收銀五萬三千餘兩似無少
徵銀二十三萬兩四十四萬兩之數如謂停止帶
殘奏銷卽應全完查癸巳奏銷報完銀一百五十
一萬六千餘兩僅少收銀三十一萬餘兩隨後陸
續徵收歸於下綱造報兩淮舊例歷係如此辦理
前年戶部議准停止帶殘

奏稱兩淮奏銷屆限歷年俱有未完卽從前暢銷時

亦間有未完一二分等語足見戶部舊案卽從前暢銷時亦有不足該御史乃欲於困敝之後轉責以額應全完兩兩相形殊難措手又如停止帶殘未能多交銀一百七八十萬兩一節查帶殘停止復還割引舊制每引應徵正雜銀四兩有奇合成一百七八十萬兩之數此項正銀卽統入癸巳奏銷數內其雜項銀兩乃內外帑利溢價規費等項應解之款向不歸入奏銷造報前因辛壬兩綱加帶殘鹽止徵前綱之正課而占本綱之額引轉致本綱雜款無以應解是以不敢回護前奏懇請仍

舊停止計癸巳一綱已解帑利銀兩及紙硃飯食
各項並應解甘餉銀二十萬內尙有湊解之節省
車騾並提行利銀七萬九千餘兩均在正雜四兩
有零之內祇以向例報解銀兩或係隨時咨部或
俟綱竣報銷是以不入癸巳奏銷數內而癸巳鹽
未銷完故雜項亦尙未全解并非停止帶殘應完
之一百七八十萬兩未能多交該御史於部議停
止帶殘之款旣欲比較起徵又於向例不入奏銷
之數指爲未能多交似於兩淮正雜款目尙自未
甚分明况已庚殘引本係

欽差王鼎寶興會奏欽奉

諭旨停運之引不因加帶而始少課銀亦不因仍請停止而數十萬之課始歸無著該御史以爲割配正引仍係癸巳本綱之課非但不能多交并少完加斤之銀是不知本綱之課有多交而不入奏銷加斤之少因停帶而非關課額夫正引配割本係准鹽舊法在淮商同一捆運鹽斤加帶在本綱之外免徵雜課每引止完銀一兩四錢割配在本綱之內正雜俱徵每引須交銀四兩有零孰多孰少其理易明現辦甲午新綱臣所以仍請停止已庚加

帶而割配本綱正引者實以正雜課款同係

國計度支既不敢避重以就輕自不能舍新而從舊
又如道光六年以前每年牽算解過銀四百萬兩
道光七年更解過六百萬兩之說該御史欲以證
今不如昔

臣

於前摺業經陳明兩淮從前既有五

千三百數十萬之積欠安得又有每年四百萬之
實銀是固各項雜款所併湊并非盡入奏銷之數
且試卽道光七年報解之數言之查道光七年應
報完丙戌綱銀而丙戌止徵半綱又展至八年二
月奏銷共報完淮南引課銀九十九萬三千餘兩

正課如此短絀雜款何從徵收是以該年加價商
捐解部及甘肅等銀雖有六百萬兩大半那移應
解旋於道光八年據前鹽政臣福珠隆阿奏稱核
計丁亥一年解過新舊正帶內外各餉及加價商
捐共銀六百萬兩商力極疲庫貯愈絀輾轉設法
幾至無可掩墊而現計欠解內外正雜各款尚有
六百九十餘萬雖解逾一年之額乃因那墊而占
閤解款又因帶款而稽遲例課等語是道光七年
雖解銀六百萬兩而占墊套搭元氣大傷統引至
三百三十三萬七千餘道積欠至一千一百七十

五萬餘兩馴至九年十年不可收拾而鹽務遂成
渙散臣惟斤斤自守不敢那移掩墊而戶部尤顧
念大局不肯格外多撥致傷根本是以頻年庫有
徵存足備緊急商無借領不得覬覦若如該御史
所奏以逾額多解爲能不分正雜不問緩急惟取
先後騰那支持應解誠如

聖諭又開牽混之門永無清釐之日矣臣之愚鈍何敢

出此又如分解京外帑利等銀按款造報一節細
查每綱應解帑利計銀七十一萬一千餘兩并不
如該御史所奏每年應徵銀一百七八十萬兩內

辛壬兩綱帑利等款多已報解惟癸巳鹽未全銷
帑利未經全完甲午甫經開辦帑利尙未徵解是
以各處需用時有

奏催

臣

於道光十一年鹽務仍守成法摺內聲明每

年應解之帑利七十餘萬兩其借本早罄於前人
彼時鹺務猶堪敷衍又有借本供其揮霍是以中
枵而仍能粉飾於外今則各項竭蹶無本可借而
轉須爲前人代償其利息以致負重難勝沈痼從
此而甚等情奏蒙

聖鑒在案此等帑本久經用罄現在所解實係無本之

息攤帶通綱卽係無鹽之課綱引未完代償奚出
各處紛紛奏催勢難爲無米之炊此外尙有鹽規
匣費等款係由陋例而改爲雜費各處亦時有催
促幾至視同正款將來必須變通成法或酌分緩
急或畧加刪減俾科則不至過重以累運銷而京
外各衙門待用之款亦不致盡同畫餅俟督飭運
司通盤籌畫另行

奏報仍飭司先卽按綱造報咨送備核又趕銷積引
按期奏銷一節除淮北奏銷連年均經足額外查
淮南引目每綱一百三十九萬道臣於道光十一

年起辛壬兩綱共運銷二百八十萬引帶運已庚
殘鹽七十餘萬引又補銷十年以前已請未運積
鹽五十餘萬引合之癸巳一綱已不下四百餘萬
引若按每綱引數核算已將如額祇緣已庚帶殘
及十年以前滯引共一百二十餘萬積前壓後應
行劃除計算是以未運各引多至一綱有餘此等
積壓本係舊綱未竣并非本綱應運之引惟以積
壓既多兼值頻年災歉場價加昂商人之成本既
增各岸之疏銷未暢是以現在甲午甫得開綱而
該御史以爲地方偶有偏災小民不能淡食無銷

不足額之理責以奏銷屆期斷不准逾六月之限
在部臣邦賦攸司原應按期責效第查乾隆二十
三三十五及四十四十七五十等年均有奏銷展
限之事載在鹽法志檔冊可稽當兩淮全盛之時
偶值天災商困尙蒙逾格

恩施寬展限期可見酌盈濟虛之道實有隨時通變之方

臣非敢因有成案稍涉懈弛特以商疲引滯設遇

臨時事勢無可如何又豈容坐昧機宜

臣

於前摺

亦已陳明現惟督飭運司嚴飭各商設法趕緊派

運不任稽延此外則裁減浮費爲

臣

結怨於人之

一端該御史以臣繳五千之養廉而受緝私賞號
五萬餘兩爲辭少而取多且緝私款費通綱已徵
三十萬此款無可支銷等語臣查緝私款費與賞
號係屬兩項款費爲委巡員弁兵役薪水之用通
綱止十餘萬并無三十萬而賞號爲臨時鼓勵之
用每年并未用至五萬餘兩且裁減四成係
欽差王鼎寶與會議時前經減定無可取巧

奏蒙

聖鑒在案茲接戶部咨鈔覆議前來以此項銀兩於課
項毫無關涉未便過問等語惟該御史旣以辭少

取多爲言

臣

思取予之際惟義是視義所當有萬

鍾非多義所不可一介非少養廉例不兼支總督

衙門無須借資於鹽政

臣

是以全數恭繳而併裁

總督之賞號二萬兩至鹽政衙門雖裁辦事如舊

勢亦不能以總督之養廉分爲鹽政衙門之用

臣

於道光十一年間並會咨明戶部除當年拏獲梟

匪及拆除淮北三老壩各案酌動賞費外此後卽

裁歸運庫遇有緝獲要犯及查辦糧私等務飭司

給發每年用有餘剩卽另款存貯留充地方緊要

公用在案卽如道光十一年水災突起江寧揚州

府城各發銀八千兩儀徵加發銀二千隨經前撫
臣程祖洛前藩司林則徐趙盛奎議改爲下河查
辦賑務之用十三年上元江寧揚城儀徵等縣收
卹災黎亦各發一二千兩不等十四年省城議設
義倉亦發銀五千兩均經運司逕發各府縣前後
藩司均經督理而按查糧私緝獲梟私以及巡閱
時犒賞緝私出力各弁兵銀牌衣料等用亦皆有
批解支銷非所得而私此外如捐修祠廟挑濬
茆河等務極多不過千兩爲止省而又省存於司
庫統計道光十一年十二年各支用銀三萬餘兩

十三年十四年各支用銀二萬餘兩每年支用有
餘另款存庫是以甲午科則暫不列徵其緝私款
費則癸巳未經列徵現於甲午綱每引亦祇帶八
分科則刊行豈容含混臣於前摺既經陳明惟以
此項辦公外支之款向不造冊報部核銷而該御
史摺內且謂革除浮費何以猶多壅滯卽恐有名
無實等語不知此款并非浮費而壅滯由於舊積
亦不容以浮費藉口臣前年曾經縷陳白食陋規
之人多被裁革或張細故以旁求或假他端而側
擊一時未必帖然臣惟力裁浮費斷不敢因此避

嫌卽不敢因此而避怨也至於淮鹺緊要關鍵舍疏銷巡緝而外別罕良策巡緝之責臣實不敢不

力每年大小破獲各案不下百數十起目前糧私梟私多已斂迹惟疏銷之法尙待精求查各岸疏

銷湖廣爲最引數逾全綱之半自辛卯以來較前銷數有增實賴湖廣前後督撫臣疏銷之力非臣

所能越境代謀惟是鞭長莫及之處在該省亦所在多有如衡州以上切近粵私襄陽以上切近潞私荆宜以上切近用私各私環伺而口岸較遠商情裹足在該省亦有爲難江西情形亦然似須仿

古中鹽及官運之法容

臣

札商各督撫

臣

熟思集

議一俟淮鹽旺產籌有運資或委員領鹽前往堵禦減價敵私庶幾引銷愈暢課餉可期分任又沿江一帶安慶以下皆有專商領運自武昌下游之興國大冶等處及黃州府屬各州縣至江西之彭澤湖口等縣江程八百餘里向由儀徵運鹽至漢口折回轉售於各岸往返徒勞腳費加重以致私充引滯道光十年會議時原欲增設岸店適遇接連災歉沿江戶口流移岸店虧本無人敢認是以未克舉行現在陽雨應期歲豐有望或可招商設

店之處并容

臣

與湖廣督

臣

江西撫

臣

會商

奏辦總之兩淮敝壞數十年積漸而成欲圖挽復實與重新起造無異亦必由漸而入方能復原

臣於

接管之初卽已備陳

聖鑒此時雖未能計出萬全多收成效而道光十三年戶部議覆帶殘奏稱楚西兩岸雖未能運銷足額而辛壬兩綱奏銷實共報完銀四五百萬兩較之庚寅以前究有起色等因是

臣

之艱苦情形部

臣

亦所深悉

臣

惟當凜遵

天語振刷精神勉圖自效斷不敢稍存回護苟且一時

庶幾課款漸充免滋罪戾用答

鴻慈除票鹽辦理情形另摺覆陳外所有蒙

恩訓飭敬陳感悚下忱并欽遵

諭旨通盤籌畫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奉到

硃批嗣後若果有成效年勝一年朕豈有不爲卿作主
之理無恤其他可也若歲歲空言搪塞部中不難稽

核前車未遠朕不能上下其手也噬臍二字凜之識
之欽此

覆奏票鹽搶案現在查辦不致貽累地方摺子

奏爲遵

旨查辦票鹽搶案情形據實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接准部咨議覆御史許球密奏兩淮鹽務

一摺欽奉

上諭淮北票鹽該督前奏試行有效若如該御史所奏
現在搶案紛紛疊出所關甚鉅著該督認真查辦將
如何稽查防範不致滋生事端並現在有無搶案疊
出之處據實具奏毋稍含混等因欽此伏思淮北產

鹽地方濱臨海岸從前商運之時引滯課虧竈民
交困各處回傍梟徒乘機糾結黨與執持器械占
踞馬頭肆行興販一遇官弁捕拏輒敢恃衆抗拒
卷查從前淮北大夥梟徒搶奪之案無時無之嘉
慶年間前督臣百齡曾於海州營錢家集地方

奏設都司等員就近彈壓在閭閻雖稍資保衛而課
款尤費支持計自嘉慶年間至道光二年清查案
內淮北欠完各綱課餉統計三百六十一萬餘兩
遞展至道光三十年起限分二十綱帶徵又自道
光元年至十年各綱奏銷欠課銀二百二十九萬

餘兩次調劑運本等銀一百七十八萬餘兩馴至
商逃丁散盜賊愈益縱橫臣於道光十一年接管
之初幾至無可措手仰蒙

先幾指示改運票鹽旋因試行有效復加推廣經歷三
次奏銷報完本綱止課及帶徵殘課等銀一百十
五萬五千餘兩引課兩清毫無帶欠似於

國帑非無小補而海濱窮苦池丁有鹽卽售頓形甦
活卽遊手間民亦得以轉移執事飽暖有資爲非
漸少梟徒遂因而解散錢家集都司無須駐守專

營經

臣

奏請移駐於洪澤湖之老子山等處改爲內河水師
俾湖面肅清坦行攸賴當臣試行之初原屬出於
萬不得已所有稽查防範不敢不豫曾因御史周
彥具奏票鹽一摺經

欽差大臣敬徵會同臣查明皖豫各岸尙無爭占馬頭
鬪毆滋事之案卽經會摺覆陳不敢以目前而忘
久遠因鹽務而累及地方

奏蒙

聖鑒在案今御史許球以上年十一月京控案內有穆
三合販賣票鹽在霍邱縣被搶並牽敘連年有張

義和趙四合李成修沈玉恒等鹽船被搶之案謂
他處不知凡幾實釀隱憂以致上煩

聖諭惟查皖省潁霍一帶接連豫省之汝光陳東省之
兗沂曹以及本省之廬鳳泗蘇省之淮徐海各府
州縱橫二三千里向多紅鬍捻匪拽刀擡槍此等
被竄其見財起意糾夥行搶實所不免并非因票
鹽而始有搶案惟在地方文武認真查拏勿存諱
飾自可靖匪類而安商旅臣督飭各營縣惟以有
犯卽懲有功必賞頻年以來緝捕從未鬆勁卽如
穆三合一案前據霍邱縣詳報獲犯訊供首夥九

人已獲首犯史同山卽石崑山夥犯陳桂璽陳桂
香羅孟熊管兆瑞五名已獲病故鄭二禿子陳時
太解荷南三名尙有陳三麻孜一犯未獲正在嚴
拏接准都察院咨穆三合在京呈告交臣訊辦核
閱控情尙多未符臣已行提卷宗委員押解人犯
來省澈底究辦其牽敘之張義合等四案已據報
獲犯孫大眼潘二卽潘希受李三卽李心田張大
發周十孜胡奉池鄭文斗張路范加言劉大迷顧
禿孜張心田卽張小眼張金堂劉成隴李暢裴喜
孜趙大成卽趙義鐸余石頭梁嚙牙彭金良彭連

山劉驃攷鄭木匠王懷畛吳奉池李應標趙金汪
魁沉訊據犯供河南固始縣已獲犯許金章張老
黑鄭二魯大朋畢二共三十三名案關糾搶業經
臣批飭解省審辦並勒拏逸犯務獲盡法懲治此
外尙有上年二月王昌順在潁上縣地方馬楚玉
於上年八月在泗州地方被搶票鹽兩案均已獲
犯正在究辦臣惟有督率州縣營汛不時稽查防
範毋任滋生事端其票鹽現行章程如有應須變
通之處自當隨時據實

奏明另籌辦理斷不敢稍有疎懈因鹽務而累及地

方仰副我

皇上除暴安良之至意所有票鹽槍案現在辦理不致貽累地方緣由合併據實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二月初三日奉到

硃批知道了欽此

淮北場鹽價值除例定六錢之外酌增籤席人工等項三錢附片

再淮北改行票鹽每引四百斤

奏定例價六錢當試辦之初陳鹽堆積本多足供票運迨上年雨多曬少各販利在得鹽難免向池丁暗地加價爭先搶買兼之各場遠近不齊般運各費遞有參差於票販亦多未便以致原定之數不敷照辦經該分司暨總辦委員詳經運司核議除例定六錢之外酌增籤席人工滴耗般剝歸局等項各費每引各場銀三錢青口一錢此項雖係池

丁應得與課款無干仍隨同例定鹽價一併交納
由各場大使照數轉發各池丁以歸畫一而免私
增計每百斤不過加銀數分於成本不致增重而
池丁可免賠累票販亦免於赴場般運之煩仍俟
場鹽旺產察看情形尙可隨時刪減并非例價一
定可比所有此次官爲收買北鹽應卽照例價六
錢之數無庸另加籤席人工各費合併聲明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又於各販利在得鹽難免向
池丁暗地加價爭先搶買句傍奉

硃批既知不敷照辦之故可否有查禁之法宜酌之欽
此

陶文毅公全集卷十七目錄

奏疏

鹽法

淮南場鹽缺產擬買淮北餘鹽接濟摺子

覆奏淮鹽五百斤出場并無弊混摺子

淮南鹽多銷滯請將乙未綱分年帶運摺子

淮南乙未綱引課仍請分帶摺子

再請復設兩淮鹽政摺子

覆奏出場鹽包實已按引裁減摺子

欽遵

諭旨將丙申綱淮南引課提前奏銷摺子

奏疏 鹽法

淮南場鹽缺產擬買淮北餘鹽接濟摺子

奏爲淮南場鹽缺產謹擬照案設法由商暫購北鹽接濟並籌款委員收買備運以利轉輸仰祈

聖鑒事竊照淮南通泰二屬場河因曠乾日久乏水濟運其煎鹽各場地亦因雨少滷氣不升以致缺產甚多鹽價增昂現在挑辦場河雨勢亦經疊需人情歡定第紕產已久場價一時未能平復查淮北三場向係曬掃收鹽本年晴多產旺計除票販運行之數尙有溢餘從前南鹽缺產採買北鹽歷有

成案可循此時趕辦奏銷刻不容緩臣已飭運司轉諭各商如南場垣鹽不敷捆運卽暫運北鹽接濟或赴海鹽場局或在王營西壩照票販一律購買運至揚州按包稱掣仍照淮南科則加納錢糧換給引張運赴各岸銷售其江運入岸係食北鹽前因無商承辦暫行官運亦須儲鹽接濟並飭運司籌款採買備用仍將各池餘鹽收買以免溢漏兼爲將來商販之需茲據運司詳報查得官運池州無爲桐城巢縣等岸引鹽除納課及歸還成本外約有盈餘銀八萬兩係屬不入課額外款足供

採買北鹽之用已飭總辦委員及海州分司領銀
赴場按照例價督同場員收買十餘萬引另行築
廩封貯備運俟將來察看情形如南鹽始終翔貴
卽令南商承買分濟各岸或場價就落卽歸下年
票運銷售以期南北轉輸利商便民所有設法轉
運各情形理合繕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二十二日奉到

硃批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覆奏淮鹽五百斤出場并無弊混摺子

奏爲淮鹽四百斤一引每包加帶百斤以四包配成五引係納課在先割配在後並無弊混請

旨仍照舊章辦理以省運費而便稽查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戶部咨據奏淮南引鹽請

旨嚴飭該督仍照奏定原額以四百斤出場其餘一百斤卽行裁撤以利疏銷等情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會前來伏查淮南鹽額每引三百六十四斤嘉慶十年經前任總督鐵保奏請每引加鹽十斤道光七年復經前督臣琦善等請再加

十斤并例給暑耗十六斤共計四百斤爲一引歷
年配運在案道光十一年臣始兼管鹽政因查鹽
引出江雖有定斤而鹽包出場向須扣割舊例割
引之數以加二爲率嗣復改爲加三配割道光八
年曾經

奏明並咨戶部在案當時原爲節省運費之故惟包
斤輕重向未明定章程難免參差淆混當經臣奏
明定以五百斤出場爲一包有整數而無奇零稽
查較易計每包除正引四百斤外其餘一百斤帶
銷已庚未運殘引欽奉

硃批交部核議覆准遵行嗣於十三年停止帶殘將餘
鹽一百斤仍照向例配割正引完納本綱全數錢
糧經戶部議令試辦一年旋於癸巳奏銷後戶部
以已庚引課既停其餘一百斤行令裁撤復經
查案聲明每包五百斤出場到儀解捆除正鹽四
百斤之外其餘一百斤循照成例割配本綱正引
完納正雜全數課銀是所割者包內之餘斤所配
者仍係本綱之正引引無溢領卽鹽無多運應請
無庸裁撤以節運費據實咨覆茲復接戶部奏以
各省鹽引加斤祇係調劑商人而岸鹽壅滯卽由

於此若於定數四百斤每引驟加一百斤無課之
鹽不特占礙原額官鹽其中影射夾帶之處更屬
無憑查察實係從來未有之事卽以配割正引爲
名而實則照舊捆包於引課大有關礙仍令將加
帶餘鹽核實裁撤等因臣自應遵照飭行惟查淮
鹽預請生引納課稱掣後通算多斤扣割另引載
在鹽法志內歷久相沿無異並非驟加所以然者
商人運鹽成本按引納課之外運腳最爲繁重所
有裝運場鹽應需蒲包繩索捆工擡夫各費以及
自場至泰州過壩自壩至儀徵解捆一切屯船水

腳向止按包給價而不論斤如五百斤成包之鹽其工價亦與四百斤無異商人每包多帶有加課而無加費藉此輕減運腳於成本所省實多至於捆運出場止係以五百斤爲一包并非以五百斤爲一引緣淮鹽行運總在儀徵改捆子包爲扼要關鍵是以出場之鹽無論包斤多寡及至運到儀徵總須解包抖散重新改捆小包如湖廣子包八斤四兩則以四十八包爲一引江西子包七斤四兩則以五十五包爲一引安池太永子包八斤則以五十包爲一引和含上江各食岸子包五十斤

則以八包爲一引是兩淮權鹽雖係按引計課而
捆運則從不以引爲包其出場之裝運大包者所
以節轉般之腳費及至儀所改捆小包者所以便
口岸之零銷百餘年來辦理舊章如此是出場包
斤雖有時輕時重無非因地制宜隨時變通爲卹
商便民之計而速課之道卽在其中卽如淮北從
前商運綱鹽於乾隆六十年經前鹽臣蘇楞額請
以四引灑帶一引謂之併引以節運費嘉慶十年
前鹽臣佔山又請以三引併爲一包抵所掣出多
斤另配生引俾捆工等項益資節省均奉

諭旨准行在案茲淮南引鹽以五百斤出場亦係相沿舊章與淮北之併引灑帶事同一律且係先納課銀然後赴場捆重如捆四包之鹽實已先納五引之課并非外加一百斤無課之鹽其由場到壩由壩到儀先經場員及泰壩委員按包稱掣復由監掣同知批驗大使子鹽委員等層層稽考改捆小包然後裝載江船運赴綱食各岸銷售均係按四百斤計引核算是五百斤一包止係出場斤數并非以五百斤原包開行赴岸亦無能稍任夾帶至淮鹽積滯已久自道光元年以來以十年而辦五綱

之鹽仍有積滯存岸之鹽六七十萬引經湖廣督
臣具

奏並江西鹽道稟明在案今自十一年以後已辦奏
銷四次而岸銷仍滯轉運維艱皆由從前積壓及
加帶九年十年殘引之故於課項雖不爲無補而
本綱因以占礙現開乙未新綱方在催商趕辦設
法疏通若將五百斤之包再改爲四百斤按綱卽
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比較舊例商人須多
出二十七萬餘包之捆費水腳計銀不下數十萬
兩以歷來節省之運費一旦驟增旣無關於弊竇

徒有損於商費而且成本加重轉運益難銷售回
課必更遲滯再四籌思實多未便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商艱仍准照向辦章程以五百斤出場抵所
解捆除正引四百斤外割去一百斤配算另引俾
節省運費而便稽查據運司俞德淵具詳前來理
合恭摺縷晰聲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奉到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七

淮南鹽多銷滯請將乙未綱分年帶運摺子

奏爲淮南引鹽起運業已四綱因舊積過重請暫展
乙未新綱援案分年帶運以利疏銷仰祈

聖鑒事竊照鹽務以轉運疏銷爲要轉運之事運司責
無旁貸疏銷之責在於江廣各省口岸二者並重
而疏銷尤爲緊要緣商人祇此一副資本若口岸
不銷則課銀無出而轉運亦爲之不靈必須淮南
江廣通盤籌畫未可任其積滯也日昨蒙

皇上垂詢淮南現在籌運情形臣謹已縷陳梗概蒙

諭令補摺臣伏查淮南鹽務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萬

陶文毅公全集

卷十七

奏疏

八

餘引前因疲敝課運俱滯經

欽派大臣查辦整頓章程

臣

於道光十一年任事開行

辛卯一綱十二年壬辰一綱十三年癸巳一綱十四年甲午一綱均於次年六月奏銷通計四年之中照額行運四綱溯查數十年來自嘉慶庚午至庚辰十年之間僅止六綱全運其餘或北銷而南銑或南銷而北分帶道光元年辛巳至十年庚寅僅運五綱七分其餘或銑或停并無接連五六綱全運之事現查道光十一年至今以四年而行運四綱兼有加帶九年己丑十年庚寅停運之鹽七

十餘萬引並有辛卯接銷已丑以前各綱已請未
運之鹽五十餘萬引及各口岸存積未售之鹽七
十餘萬引通計舊積引鹽已不下一綱之數加以
四綱新運之鹽五百五十八萬餘引爲數更多疏
銷不易兼值連年災歉銷路倍覺艱難現雖催開
乙未新綱而前鹽未銷課項無出商情難免拮据
裹足即使迫令完納而陳鹽愈積成本占閤商力
益疲將使甫經扶起之局一蹶難支是此時岸鹽
滯銷雖在各省而於兩淮運務實爲成敗消長之
機不得不設法疏通以顧大局溯查嘉慶庚午乙

亥丙子均因岸鹽滯銷有提引分作六年十年帶運之案又戊寅年淮綱引滯經前督臣孫玉庭等請將戊寅綱引自己卯綱起分作十年帶運并請將丁丑綱鹽課錢糧分別展緩奏銷欽奉

上諭兩淮綱食鹽引連年壅滯多有積壓一時不能倍運倍銷加恩著照所請將戊寅淮南綱食鹽引提出一綱自己卯綱起分作十年帶課帶運卽隨同各綱奏銷等因欽此再查雍正七年鹽政噶爾泰乾隆四年鹽政三保任內均因綱引積壓展緩一綱分作十年帶運又乾隆二十三年鹽政高恒以引目壅滯請

將戊寅綱課分作十年帶徵奉

上諭兩淮綱食引鹽現多積滯而今年戊寅綱又須請領引目按課輸銷商本不能轉運情形未免拮据是宜酌籌變通以疏積滯著加恩將戊寅一綱提出停其捆運以便疏銷積引所有應徵課額分作十年帶徵等因欽此是前此兩淮極盛之時偶值鹽引滯銷卽請提綱分帶况現在情形遠不逮昔而新舊運鹽之數倍於從前兼以本年夏旱絀產舟楫難通七月風潮湍消更甚甲午一綱課雖納而鹽未行以致乙未新綱雖開無課可納現在趕運前綱已請之鹽

計非數月所能完竣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現在鹽多滯銷本由災歉并非各岸督銷之不力且因前綱積滯及帶運甚鉅亦并非籌運本綱之不力請

旨准照舊案將乙未一綱除淮北另辦票鹽外其淮南綱食各鹽照前案提出分作十年帶運帶課隨同各綱奏銷卽於來年六月開辦丙申新綱丁酉年五月奏銷以後遞年提上一月漸次趕復二月原限既不比銃引停綱虛懸課項不過稍展時日藉舒商力而課款仍歸有著且係歷辦舊章并無窒

礙仿照辦理庶可疏通壅滯并得趁此趕運已納課銀各鹽源源赴岸仰副

聖主慎重鹺綱之意所有淮鹽援案分運藉資疏銷緣由謹繕摺具

奏并繕歷年運鹽比較清單以備查核恭呈

御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兩淮鹽運綱額今昔比較清單恭呈

御覽

嘉慶十五年庚午綱

江廣各岸因鹽積滯全行銃銷片引未行

淮南滯銷分辛未等六綱帶運二十三萬一千

九百二十七引

安池太及淮南食岸並淮北全運

嘉慶十六年辛未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七年壬申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八年癸酉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十九年甲戌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年乙亥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滯銷酌提二十萬引分丁丑等十綱帶運

嘉慶二十一年丙子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滯銷酌提二十萬引分丁丑等十綱帶運

嘉慶二十二年丁丑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綱

淮南綱食各岸分已卯等十綱帶運

淮北綱食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四年己卯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嘉慶二十五年庚辰綱

淮南照額全運

淮北因鹽積滯全行統銷

自嘉慶十五年起至二十五年淮南北綱食

各岸共全運六綱江廣銃銷一綱分十年帶
運一綱淮北銃銷一綱分年帶運一綱

道光元年辛巳綱

淮南江廣安池太饒各食岸運行半綱銃銷半
綱

江甘高寶泰全運

淮北照額全運

道光二年壬午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銃銷半綱

淮北全運

道光三年癸未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銃銷半綱

淮北全運

道光四年甲申綱

南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道光五年乙酉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綱食共實行十三萬五千四百引銃銷十

六萬一千五百一引

道光六年丙戌綱

淮南綱食各岸運行半綱銃銷半綱

淮北因鹽積滯全行銃銷

道光七年丁亥綱

南北綱食因鹽積滯全行銃銷片引未行

道光八年戊子綱

淮南綱食各岸照額全運

淮北行運二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七引又分

辛卯等十綱帶運三萬九千三百五引

道光九年己丑綱

南北綱食各岸請運七分未行停運三分

道光十年庚寅綱

南北綱食全行停運片引未行

自道光元年起至道光十年止惟甲申一綱
全運其餘辛巳壬午癸未丙戌各銃銷半綱
丁亥全銃一綱庚寅全停一綱己丑停運三
分乙酉淮北銃銷戊子淮北帶運通共十年
之中併計淮南綱食各岸共運行五綱七分
銃銷三綱停運一綱三分淮北共運行五綱
一分銃銷三綱六分停運一綱三分

道光十一年辛卯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并加帶已庚殘引

道光十二年壬辰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并加帶已庚殘引

道光十三年癸巳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

道光十四年甲午綱

南北綱食各岸全運

自十一年辛卯起至十五年六月奏銷甲午

綱止四年之中四綱全運又有加帶九年已

丑十年庚寅停運之鹽七十餘萬引在內

謹查自道光十一年以前二十年中僅有嘉慶
辛未至甲戌四綱全運一次并無加帶在內
其餘或銑或停或分綱帶運今自十一年開
行辛卯綱至十五年奏銷甲午綱四年全運
兼有加帶在內是以納課未銷之鹽甚多不
得不請照案分年帶運此今昔比較實在情
形合併聲明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硃批另有旨欽此同日奉

上諭陶澍奏淮南引鹽舊積過重請暫展乙未新綱按

案分年帶運一摺著戶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淮南乙未綱引課仍請分帶摺子

奏爲遵

旨查明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接准戶部咨照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

日奉

上諭前據陶澍援案奏請將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當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查明該督所奏一綱之課分帶十年並奏銷逐年提前一月是否確有把握不致有名無實其乙未綱支發雜款並道光十

年以後應解各部院帑利及內務府淺斤皮張變價等項積欠屢經飭催並未按年徵解究竟作何等畫俾國課不致虛懸雜款帑利均歸有著原奏內均未議及著陶澍逐款確核明白覆奏欽此仰見

聖主慎重鹺綱之至意

臣

請援案提綱帶運實因舊鹽

在前積重難勝并非籌運本綱之不力今奉

諭旨查詢是否確有把握不致有名無實

臣

伏思分綱

帶運本係相沿舊法前此庚寅以前十年之中僅運五綱猶有積滯卽嘉慶年間號稱極盛亦不能年運年綱每有統引提綱之事况

臣

所運倍於從

前積滯甚多是以仰乞

天恩將乙未一綱分作十年帶運

臣

何敢尙謂確有把

握惟思鹽運之遲速全在疏銷而疏銷在於江廣
各口岸年來疊被災傷江廣尤甚是以銷路難通
課運因而阻滯一值時和年豐自可源源暢達且
以一綱分帶十運每運計十餘萬引爲數較輕溯
查嘉慶以前每值積滯分綱帶運又得暢運數綱
以前證後當可無虞壅滯至該綱支發各款仍應
援照歷次分綱成案帶徵帶課隨時完解至道光
十年以後應解各部院帑利及內務府躉斤皮張

變價等項

臣

查帑本一款自乾隆年間至道光六

年歷次在京各衙門及外發息本共七百八十餘萬兩每年應完息銀七十八萬餘兩此項本銀早罄於前人而代償利息於此日係屬無本之息實無著落不得已攤於通綱帶完俾無著仍歸於有著然課額究已增重運銷之滯亦未必不因乎此至兩淮鹽法每綱開辦係先納正課其雜課各項向例分爲三次完納名曰請呈加在揚州請運時完納一次謂之請引錢糧迨赴場買鹽捆包後又納一次謂之呈綱錢糧及至運到儀徵解捆開江

又納一次謂之加斤錢糧請引既有多寡運鹽又有遲速并非正課完而雜課卽與同完兼以商力不齊或引已請而無貨買鹽則呈綱之課需時或鹽已買而無力開江則加斤之課尙緩三課既有參差雜款無由併解以致時有

奏催卽是因雜課未能全完之故此實淮南鹽法如此并非有意支延然亦不過稍緩歲月未有請引之錢糧已納而不買鹽卽未有呈綱之錢糧已納而不開江者是以一綱之引運竣卽一綱之雜課亦完也現查辛卯一綱應解內外各處銀兩早已

全清壬辰一綱亦經解竣癸巳綱現亦陸續報解
惟辛卯以前欠解各款經前任鹽臣

奏明展緩暨

欽差奏明停運之引此時無從徵解至於辛卯以後雖
有緩納但得氣力稍舒漸次歸款不致無著謹遵
旨逐款確核明白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戶部議奏欽此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前據陶澍覆奏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各情形當降
旨著戶部議奏茲據戶部奏稱兩淮大局課項商情
兩有關繫必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奏銷限
制尤屬全綱要務定例完納一綱於次年二月題報
兩淮自奏請展限之後迄今尙未復歸原制現在鹽
務日有起色著自丙申綱起務於次年二月造報奏
銷以後著確遵定限不准再有推展以清綱分至所
稱陳鹽愈積商力益疲請將乙未綱引分作十年帶
運無虞壅滯著卽照所請辦理惟分綱帶運正雜銀

兩必須按限徵完課項方歸有著該督覆奏雖逆計
及將來謂可無虧課款而屆限時作何辦法未縷悉
敷陳著陶澍先事熟籌認真妥辦務將舊積岸鹽及
時趕運新綱引目豫計疏銷至乙未綱支發各項著
籌款解清其辛卯以後欠解帑利等銀著按綱完繳
倘既經分帶復蹈從前故轍丙申奏銷仍未能提歸
原限各綱欠解之款尙復拖延乙未綱應支之項不
能設法撥解致誤要需或將庫款借墊那移又滋套
搭卒致引宕課懸均歸無著該督自問能當此重咎
耶嗣後務須通盤籌畫不准動以緩帶爲詞卽再有

懇恩展緩亦斷不能仰邀允准也凜之愼之欽此

再請復設兩淮鹽政摺子

奏爲兩淮鹺務日有起色通盤籌畫仍請復還舊制
設立鹽政以專責成而資久遠仰祈

聖鑒事竊照兩淮鹽務前因疲敝已極經

欽差大臣王鼎寶興查明情形以山窮水盡不可收拾
百弊叢生難期令行禁止

奏准交兩江總督管理臣彼時目擊艱難亟宜振刷

非臣下所敢諉卸受事之時適當商疲課絀無可
措手兼以頻年災歉拮据倍形仰蒙

皇上洞悉幽微優加體卹準平燭照俾臣得以稍展駑

駘竭力支持漸復舊制四年之中連運四綱正課
先清兼有加帶淮北試行票鹽亦引課全清民商
均便凡此運疏之小效莫非

聖訓之祇承惟

臣

思事當疲敝之時固莫難於整頓而

既有轉機又須因時因勢持以久遠以總督而管
鹽政足使奸商猾吏積弊一清而運籌握算布置
精詳則非一人耳目之所能周心思之所能逮也
兩淮課額之重比於兩江之地丁兩江地丁錢糧
數百萬領以三撫職以四司承以道府州縣大小
數百員猶有催科不力未能年清年款而兩淮僅

一運司歲收數百萬無地無丁之課其勢已難而
又無朝夕同城之上官爲之主政無所稟承卽無
所統馭其未便一也兩淮課賦所出全資商運而
商運尤在岸銷價值之低昂水勢之長落風色之
順逆朝夕情形不同全在相時察勢如就場購鹽
則有皮票運鹽開江則有桅封刻須用印而江南
江北往返數日往往因一刻之遲誤而絆千里之
行程商情卻顧課運因以阻滯其未便二也從來
庫貯有專司必有稽查前此兩淮專任總商一出
一入漫無稽核以致數千萬之積欠庫貯全空現

查十一年徵收正雜各款二百餘萬兩十二年接
收四百餘萬兩三十四年各收五百餘萬兩計
辛卯一綱徵解全清餘亦陸續報解緣淮南鹽法
先納正課其完納雜課向係分爲三限必俟全綱
運竣始能報解全完至於正課俱經隨時報解計
已一千二三百萬尚有存庫應支各款皆運司俞
德淵嚴除浮費謹司鎖鑰之力非臣所及經管也
設使運司不得其人或信任家人或假手書吏或
惑於浮言慫慂無難藉端耗費庫貯仍虧雖有總
督遠在數百里外旣鞭長之莫及恐積毀以難追

其未便三也至若總督職分較尊與商人既難接洽口商面諭諸多未便且所管實繁河防漕運刻費經營吏刑稿案日不暇給而三省軍政大小標營以百計將弁以千計兵丁以數萬計操練巡防時須周歷勢難專顧鹽務卽如江西安徽奉

命校閱業已兩年而以度支之緊要竟致簡練之未周其未便四也以上各條臣當時非不慮及祇以事值繁難先務爲急迨至整新之後章程已定自須歸還舊制以資率由况兩江重任本非臣庸鶩所能勝任仰蒙

皇上格外姑容委用至數年之久精力全衰深虞隕越
若因專顧鹽政而使兩江應辦各務照料難周於
心既有未安若因諸務紛乘而於鹽務稍有疎忽
於事亦復無補再四思維惟有請復鹽政俾事有
專責盡心經理臣仍殫力幫扶不稍鬆勁至裁減
浮費爲兩淮第一要務年來辦公不敷名目永遠
革除不許列徵其例准動用之七十萬兩亦經裁
去過半每歲辦貢辦公一切事件僅准用銀三十
萬兩均有核定款冊絲毫不能浮濫其每綱納課
科則向來每引列徵至七八兩不等近年減至四

兩內外有減無增若鹽政既復一切無庸更改惟
養廉應行給還減存賞號照數動支吏役各項均
照減存之數無須復添其庫簿出入數目仍由運
司挨卯報院并報總督查考不任絲毫舛混至總
督職統文武緝私一節是其專責臣連年查辦糧
私嚴拏梟販逐漸肅清如洪澤湖儀徵老虎涇向
爲梟徒出沒之所經臣督飭員弁大小破獲數百
起盡法懲治咸知斂迹倘稍有縱逝梟私充斥臣
自應獨當其責而鹽政專心致志但理鹺務不必
分顧他端如此則專理有人責無旁貸鹽務可期

振興年勝一年益臻充裕矣所有臣通盤籌畫請
仍還舊制復設鹽政緣由相應據實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奏鹽務已有起色請復設鹽政以專責成一
摺前因兩淮鹽務疲敝已極經欽差大臣查明具奏
降旨專交兩江總督管理數年以來民商均便據陶
澍奏章程既定鹽務日有起色總督事務殷繁勢難
專顧鹽務請歸還舊制復設鹽政以專責成等語兩

淮鹽務既有轉機自須因時因勢持以久遠俾國課
日見充裕陶澍來京陛見朕連日召對見其精神才
具結實周到正當乘此鹽務日有起色之時實力整
頓悉心經理無負委任方不愧爲國宣力之大臣况
兩淮鹽政裁撤未久若如所奏復還舊制忽撤忽設
國家亦無此政體所有該督奏請復設鹽政之處著
不准行欽此

覆奏出場鹽包實已按引裁減摺子

奏爲查核各場捆運鹽包實已按引裁減與部查數
目無異并無浮逾恭摺覆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道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准

戶部咨議覆

臣具

奏淮南鹽斤請仍照舊五百斤出場辦理以省運費
一摺部議以淮南引鹽共計一百三十九萬餘引
每引四百斤爲一包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餘包
如以五百斤捆運按斤核計卽應減爲一百一十

一萬餘包應請

旨飭下該督即將各場捆運包數是否按數裁減據實
詳查分晰核定并此後應如何力杜弊端統令切
實聲明妥立章程以期行之久遠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照來江當經前署督臣林則徐飭
行護運司詳查去後茲據護理兩淮鹽運使淮南
監掣同知姚瑩查明包數具詳請

奏前來

臣

查淮南綱食各岸每綱額行一百三十九

萬五千五百十引每引額重四百斤每捆以五百
斤出場計辛卯壬辰兩綱加一帶運殘鹽按綱卽

應捆鹽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包自癸巳以後停止帶殘每包所餘百斤割配正引按綱止發場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包及到儀所解捆仍按四百斤一引配成正鹽一百一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引另配割鹽二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引共合成綱額一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引之數與戶部所查無異是各場捆運包數與出江引數比對實已按數裁減鍼孔相符並無浮逾其自場至壩先由場壩各官層層稱掣到儀解捆按照楚西各岸子包斤重併計成引臣於前摺業已縷晰

陳明實屬無從弊混應請仍照舊章辦理無庸另
立章程以昭核實所有查明各場捆運包數自停
止帶殘之後早已按數裁減與部查無異并無多
捆緣由謹據實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道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欽遵

諭旨將丙申綱淮南引課提前奏銷摺子

奏爲遵

旨籌辦丙申綱淮南引課提前奏銷限期并乙未應帶
正雜各課按限徵完及在外支發各項籌款先應
急需不致那移套搭恭摺縷晰覆

奏仰祈

聖鑒事頃

臣

於二月初九日接准戶部咨議奏乙未綱

淮南引課分年帶運一摺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奉

旨前據陶澍覆奏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各情形當降
旨著戶部議奏茲據戶部奏稱兩淮大局課項商情
兩有關繫必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奏銷限
制尤屬全綱要務定例完納一綱於次年二月題報
兩淮自奏請展限之後迄今尚未復歸原制現在鹽
務日有起色著自丙申綱起務於次年二月造報奏
銷以後著確遵定限不准再有推展以清綱分至所
稱陳鹽愈積商力益疲請將乙未綱引分作十年帶
運無虞壅滯著卽照所請辦理惟分綱帶運正雜銀
兩必須按限徵完課項方歸有著該督覆奏雖逆計

及將來謂可無虧課款而屆限時作何辦法未縷晰
數陳著陶澍先事熟籌認真妥辦務將舊積岸鹽及
時趕運新綱引目預計疏銷至乙未綱支發各項著
籌款解清其辛卯以後欠解帑利等銀著按綱完繳
倘既經分帶復蹈從前故轍丙申奏銷仍未能提歸
原限各綱欠解之款尙復拖延乙未綱應支之項不
能設法撥解致誤要需或將庫款借墊那移又滋套
搭卒致引宕課懸均歸無著該督自問能當此重咎
耶嗣後務須通盤籌畫不准動以緩帶爲詞卽再有
懇恩展緩亦斷不能仰邀允准也凜之慎之欽此伏

查兩淮鹽課每綱報解數百萬兩全賴口岸暢銷
銀回迅速商運得以源源轉輸方不致引積課懸
前因道光十一年以後帶銷舊積引鹽不下一綱
之數加以辛壬癸甲四綱新運之鹽五百五十八
萬餘引爲數過多疏銷不易兼值災歉銷路倍覺
艱難不得已

奏懇

天恩請將乙未一綱淮南綱食引鹽照案分作十年帶
運帶課隨同各綱奏銷俟至本年六月開辦丙申
新綱丁酉年五月奏銷後遞年提上一月漸次趕

復原限原爲岸鹽滯銷成本占閤不得不設法疏
通顧全大局庶商情無渙散之虞斯

國課無支絀之慮誠如部議兩有關繫必須通盤籌
畫方不致顧此失彼茲接部議乙未引鹽雖分十
綱帶運而令自丙申綱起卽於次年二月奏銷計
自上年六月奏銷甲午以後至今不過八箇月之
期所有歷綱已請未運引鹽百數十萬實未能趕
運趕銷掃清前積遽行開辦丙申仍不免新陳并
運跋前疐後掣肘實多惟旣准部議欽奉

諭旨嚴切

微臣

齋貢方艱實深惶悚斷不敢再懇展緩

現在新任運司劉萬程到揚接印已於二月十二日開辦丙申新綱臣惟有督同該司嚴飭各商稟遵

諭旨將舊積岸鹽及時趕運新綱引目預計疏通俾來年二月造報丙申奏銷以復原制而清綱分至乙未綱引蒙

恩允准分作十年帶運其正雜課銀亦卽分年帶納誠如部議不過少需時日較之銃引僅賠正課者本屬不同自應查照從前分帶成案將應徵入奏正雜銀兩隨同各綱分限奏銷此外裕利鹽規匣費

節省等銀亦當欽遵

諭旨按限催徵實力趕運俟運竣一綱之鹽卽報解一綱所帶一分之課斷不敢以在前分運數年停止有案預存成見稍事鬆勁卽或別有阻滯亦當隨時察看情形設法辦理總期運銷通暢課歸有著亦不敢將屆期如何辦法先事懸擬致蹈欺飾之咎惟乙未支發各項如辦

貢辦公及各衙門養廉俸工巡費兵餉并官役紙飯解餉水腳書院義學育嬰普濟等堂經費歲需銀一百十數萬兩雖綱鹽未能按年徵完而此等歲

支款項勢難停緩從前運庫有存貯生息帑本每以墊支嗣因息本全空遂至那用已徵應解之款名爲懸墊道光二年有清查之懸墊八年有銑引之懸墊九年十年有停運之懸墊盈千累萬庫貯一空皆爲外支各款無出之所致臣於上年

奏請乙未分綱帶運時亦以歲支爲不可少因有辛卯壬辰帶完預籌經費六十萬兩并有辛卯外支雜費節省二十萬兩本爲前項歲需墊款之用乙未支發各項卽於此內開支雖未能盡敷給發足應緊款區區籌畫之忱不敢有誤要需亦免致那

動正款又滋套搭再查辛卯以後欠解帑利等銀
本係空賠無本之息攤帶通綱除辛卯壬辰二綱
多已全解外尙有癸巳甲午二綱未經解清實因
綱鹽未經運竣以致未及掃數徵存一俟按綱運
完亦卽陸續清解不任拖延據鹽運使劉萬程具
詳前來謹遵

旨縷晰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